

苏黎世中国附加大股东除外责任（列明母公司）条款（C版）

鉴于保险人收取了相应的保险费，双方理解并同意：

在本保单项下，对于由任何拥有或控制（无论是法律上还是权益上、直接的或间接的）**列明母公司** []或更多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票的个人或实体（以下简称“**大股东**”）发起的，针对被保险人的任何**索赔**有关的**财务损失**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；对于由任何**该公司**的证券持有人，通过直接或衍生诉讼发起的类似索赔引起的财务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，除非该证券持有人的索赔从发起开始，并在持续过程中，完全独立于、且完全没有受到**大股东**的意见引导、自愿协助、积极参与或主动干预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